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长城集团",申购代码为"30008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2,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6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7.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600万股,认购倍数为35.2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1,25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6月3日在《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thegreatwall-china.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8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城集团	指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6月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6月11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6月4日至2010年6月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6月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9家询价对象代理的9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如下: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倍)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14.75	500	37,970	75.94	34.30
2	15.00	750	37,470	74.94	34.88
3	15.58	160	36,720	73.44	36.23
4	16.00	1,000	36,560	73.12	37.21
5	17.00	450	35,560	71.12	39.54
6	17.70	1,500	35,110	70.22	41.16
7	17.75	160	33,610	67.22	41.28
8	17.88	500	33,450	66.90	41.58
9	18.00	8,800	32,950	65.90	41.86
10	18.80	500	24,150	48.30	43.72
11	18.90	500	23,650	47.30	43.95
12	19.00	2,670	23,150	46.30	44.19
13	19.50	500	20,480	40.96	45.35
14	19.92	180	19,980	39.96	46.33
15	20.00	2,200	19,800	39.60	46.51
16	20.50	2,470	17,600	35.20	47.67
17	21.00	5,050	15,130	30.26	48.84
18	21.01	100	10,080	20.16	48.86
19	21.50	250	9,980	19.96	50.00
20	22.00	1,500	9,730	19.46	51.16
21	22.40	500	8,230	16.46	52.09
22	23.00	150	7,730	15.46	53.49
23	23.01	500	7,580	15.16	53.51
24	23.60	2,500	7,080	14.16	54.88
25	24.00	1,200	4,580	9.16	55.81
26	24.17	100	3,380	6.76	56.21
27	25.00	1,880	3,280	6.56	58.14
28	27.00	100	1,400	2.80	62.79
29	28.00	1,000	1,300	2.60	65.12
30	28.50	100	300	0.60	66.28
31	29.55	200	200	0.40	68.72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5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为17,600万股,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35.2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7.67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0.24元/股,中位数为20.00元/股;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0.33元/股,中位数为20.50元/股。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46	15.00-29.55	20.36	20.33	20.50	47.906
证券公司	34	14.75-28.00	20.25	20.02	19.00	40.822
财务公司	4	18.00-22.40	20.10	20.10	20.00	5.267
信托公司	7	18.00-28.50	21.50	21.05	21.00	6.005
保险公司	0	0	0	0	0	0
QFII	0	0	0	0	0	0
合计均值	91	14.75-29.55	20.41	20.24	20.00	100

我们确定的发行价格20.50元/股略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平均价格20.41元/股与所有配售对象加权平均价格20.24元/股,略高于所有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20.33元/股,等于基金报价中位数20.50元/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收盘价(2010-6-8)(元/股)	2009PE(倍)
002292	奥飞动漫	28.51	58.48
300043	星辉车模	41.22	55.52
300005	探路者	24.60	60.74
002348	高乐股份	18.11	37.04
002105	信隆实业	6.96	40.94
均值			50.54

资料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20.50元/股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7.6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参照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市价水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为20.50元/股是合理和谨慎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0.5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51,25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2,0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7.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6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5.2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6月3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6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6月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6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	2010年6月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6月11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10年6月17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6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6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5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9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4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7,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6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8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6月1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6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6月1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6月17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6月1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6月18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6月17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000万股"长城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6月10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长城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长城集团"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6月11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6月1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6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6月1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6月1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6月17日(T+1日)和2010年6月18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6月1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6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廷祥

住 所: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电 话:0768-2931898

传 真:0768-2931616

联 系 人:任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888-675、691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6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thegreatwall-chin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1,25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6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戎乙强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贺国奇代为出席并投赞成票。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年6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0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集团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253,459,677.97元,母公司200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8,933,626.93元,以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0.35元(含税);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集团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集团201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转让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转让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八项议案事项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0)第0102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6,93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4%,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25,345.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9%。

一、财务状况

1、总资产:期末资产总额750,200.97万元,比年初增加141,821.99万元,增幅23.31%。主要原因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2、负债情况:期末负债总额451,690.08万元,比年初增加92,747.17万元,增幅25.84%。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资产负债率60.21%,比年初的59%上升了1.21个百分点。

二、本期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09年营业收入326,938.94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168,806.80万元,占总额51.63%,医药行业102,139.48万元,占总额31.24%,提供劳务行业782.91万元,占总额0.24%,新能源材料28,603.51万元,占总额8.75%,其他行业26,606.24万元,占总额8.14%。

本期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较2008年增加13,855.81万元;医药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创利能力获得新突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2亿元,同比增长26.23%;新能源材料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贝特瑞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

2、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31,656.34万元,比上年同期24,540.62万元增加7,115.72万元,增幅29.00%。

(2)管理费用:本期费用25,007.60万元,比上年同期21,112.49万元增加3,895.11万元,增幅18.45%。

(3)财务费用:本期费用11,770.44万元,比上年同期6,955.76增加4,814.68万元,增幅69.22%。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增加。

3、净利润增减情况

本期净利润25,345.9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比上年同期20,038.11万元增加5,307.86万元,增幅26.49%。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本期每股收益0.23元,与上年同期0.18元对比增长27.78%。

三、股东权益情况(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股东权益201,100.16万元,其中股本109,075.05万元,资本公积26,357.41万元,盈余公积10,075.22万元,未分配利润56,999.99万元。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172,475.49万元增加28,624.67万元。

本期每股净资产1.84元,与上年同期的1.66元对比增长了10.84%。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本公司决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将不再是公司高管。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本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一般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内容: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并相应删除《总裁工作细则》第八条第(七)款内容(内容同上)。

附件三: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局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局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 董事局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董事局授权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代表董事局处理具体日常事务,决议以下内容:

1、投资或转让项目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不含10%);

2、投资设立的公司,我方出资额在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含本数),且未达到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的。

在授权范围内的执行董事会议决议视同董事局决议。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 9:0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0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转让海南三家农场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8)项和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董事局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2010年3月27日和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09年年度报告和关于转让海南鸿安农场及胜安农场股权的公告,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30日上午8:00-9: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张晓峰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签 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 托 权 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鑫安农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28.88万元;子公司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5%的股权转让给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85.74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7714.62万元。以上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在2010年4月转让了海南鸿安农场和胜安农场的股权(详见4月13日公告),产生约9200万元的投资收益,加上本次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约4600万元,累计收益约为13800万元,超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三家农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需共同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金恒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恒泰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南

法人代表:孙铁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

金恒泰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农场")

法人代表:余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所 在 地:海口市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经营范围:农业资源开发等。

鑫安农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4.15	6315.62
负债总额	3103.53	7086.96
应收款项总额	-	1907.34
净资产	-1209.38	-771.34
	2010年1-4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9.21	54.31
营业利润	-248.96	-184.81
净利润	-248.96	-1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71	35.78

本次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鑫安农场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鑫安农场提供担保,委托鑫安农场理财,以及鑫安农场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95%股权以732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泰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安农场5%股权以38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恒泰和,合计转让价格为7714.62万元。在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向工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公司承担鑫安农场股权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并负责接收、安置鑫安农场现有员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鑫安农场的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约4600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鑫安农场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